

汽车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上海瀛洲全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2026年5月6日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漆种 颜色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免费保修期
1	压缩式干垃圾清运车 (三力牌 CGJ5124ZYSQLB EV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上海 环卫色	江苏	1	993000	993000	整车质保1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3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8年,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8年
2	小型纯电动路面清扫车 (百易长青牌 JBY5020TX SBEV 纯电动洗扫车)	上海 环卫色	山东	1	288000	288000	整车质保1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1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3年,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3年
合计						1281000	

压缩式干垃圾清运车（三力牌 CGJ5124ZYSQLBEV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费用、价款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合计(元)	开票单位	备注
1	车价	800000	1	800000	瀛洲全顺	
2	购置税、三电延保费	68000	1	68000	国税、瀛洲全顺	
3	保险费、上牌服务费、送车费、 人员培训费	46000	1	46000	太平洋保险、瀛洲全顺	
4	充电桩及安装服务费	79000	1	79000	瀛洲全顺	
合计				993000 元		

小型纯电动路面清扫车（百易长青牌 JBY5020TXSBEV 纯电动洗扫车）费用、价款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合计(元)	开票单位	备注
1	车价	250000	1	250000	瀛洲全顺	



2	保险费、上牌服务费、送车费、 人员培训费	29000	1	29000	太平洋保险、瀛洲全顺	
3	充电桩及安装服务费	9000	1	9000	瀛洲全顺	
	合计	288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同一	同一	业主指定	本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三、验收和测试

- 1、验收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裘吉欣。
-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书面签收。
- 4、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在争议产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与甲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退换。

四、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履约保证金：/
2	售后服务标准：详见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3	备 件：
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__天。
5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崇明区财政直接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直接支付；其它_____
6	付款方法和条件：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7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 (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五、合同声明

- 1、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3、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和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六、其它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满后七日内，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交货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要求乙方延期交货的除外，但甲方必须提交书面材料书面认可)；合同终止后，乙方无权主张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权利，乙方放弃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20%。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则赔偿费按每天延期付款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完全付款为止，但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

3、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提交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本市、本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与本项目有关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如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而必须发生的措施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甲乙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2303421476359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星村公路 2105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人：裘吉欣

电话：18930743309

传真：

邮政编码：202172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乙方：上海瀛洲全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95812186M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涓洲路 207 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人：陆丹

电话：15026681880

传真：5962806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崇明区支行

帐号：03894500040105277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请加盖骑缝章。

